

未來展望

2005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生效之後，「廉政」已成普世價值，廉政工作也成為每一個政府必須面對的挑戰和責任。為持續有效地進行廉政工作，呼應民眾對於廉政的殷切期盼並順應世界潮流，法務部提送「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完成三讀立法程序，100 年 7 月 20 日廉政署正式成立運作。

廉政署經過 5 個月多實際運作，各項業務推動皆已步入軌道，未來廉政工作仍環繞三大目標，即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及保障人權，定位是反貪為主，肅貪為輔，最終目標則是沒有貪污。惟因瞭解各界期盼之肅貪成效，針對高風險業務進行清查稽核亦是未來主要重點工作，高風險業務包含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及殯葬等 19 項，未來將加強追蹤清查，期能發揮除弊及嚇阻之效。

廉政工作係一長期且艱困的歷程，成立廉政署的目的即在於設置一個能夠整合反貪、防貪與肅貪機制的專責機關來策劃與執行國家廉政政策，未來努力方向，茲分述如下：

一、國家廉政工作

- (一) 廉政署承擔擘畫國家廉政建設願景的重責大任，將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為藍圖，研訂完整的跨院際、部會、層級的國家廉政政策；並擔任中央廉政委員會幕僚，檢討策進《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各項措施；推動廉政政策研究，累積和傳播預防及打擊貪腐的知識，促進公私部門各領域的清廉。
- (二) 以政風機構為骨幹，採取標本兼治策略，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的策略，有效整合政風機構，透過加強聯繫溝通及建立網絡合作機制，加強增大政風機構防貪、肅貪能量，建構完整縝密的廉政網絡，以機先防範貪瀆或重大疏失案件。
- (三) 廉政署將以我國廉政專責機構身分，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各國廉政機構舉辦之廉政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清廉形象，並籌辦國際廉政研討會，規劃與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101年並規劃考察新加坡、馬來西亞政府廉政業務，加強與其他國家之交流，汲取推動廉政經驗。
- (四) 透過廉政署或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之廉能治理或企業誠信相關論壇與活動，適時邀請歐洲商務協會(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pei, ECCT)、臺北美國商會(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In Taipei)等外國駐台商會參加，以促使各該商會組織及商會成員瞭解及行銷相關廉政治理作為，有助提升我國廉能形象。

- (五)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精神，結合各部會及各機關政風機構，分從政府、學校、企業、社團、社區等面向，全力推動該公約所訂各項預防措施，並依其條文及精神，推動洗錢防制、犯罪引渡、聯合偵查、犯罪所得轉移、沒收及追回、人員培訓和技術援助等國際合作事宜。
- (六) 針對國際透明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貿易組織、洛桑管理學院、美國傳統基金會、自由之家、香港政經風險顧問公司等機構發表之國家廉潔指標及競爭力報告進行監測解讀，適時回應相關機構組織及人員澄清說明，並提出對策建議。
- (七) 持續辦理政府廉政指標研究，建立系統性的國內廉政評比架構；並對國內民眾進行廉政持續性的民意調查，藉長期觀察以確實掌握我國廉政發展優勢、缺失所在及民意取向，提供政府調整政策方向及作法。

二、深化反貪意識

(一) 活化廉政宣導，凝聚反貪共識

- 1、配合聯合國 1209 國際反貪日，規劃一系列宣導活動，以宣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反貪日之意義，提升國民對國際反貪運動的認識及對政府反貪倡廉意志之信心。
- 2、協同政風機構針對全球反貪趨勢、廉政倫理、利益衝突迴避、透明課責等議題，舉辦論壇或研討會。
- 3、蒐集貪瀆或重大行政違失案例，編撰防貪指引及實務手冊，以加強各界對如何防制貪腐的認識。

- 4、製作宣導影片，以活潑生動內容傳達廉潔及誠信價值，喚起全民反貪意識。
- 5、各政風機構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並整合政府、私部門及社會民間等力量，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二）深耕基層鄰里，促進社會參與

- 1、結合社區發展工作，推廣村里廉政平臺，落實廉政署推廣村里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2、推展全民參與反貪，型塑社會大眾對貪腐「零容忍」的風氣，落實本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

（三）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

- 1、加強與企業、民間團體、非營利組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推動私部門誠信與專業倫理，強化社會反貪網絡。
- 2、協同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論壇或研討會，擴大廉政議題的對話與討論。

（四）推動誠信與廉政倫理教育訓練

- 1、結合資源將誠信與廉政倫理的學習活動，融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
- 2、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藝文、競賽等多元活動，推展反貪倡廉價值。

三、加強防貪機制

（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強化廉政會報督導

推動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促進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級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及決議資訊公開，並加強追蹤列管。

（二）落實風險管理，強化稽核及內控

- 1、督導各級政風機構落實政風狀況及弊失風險評估與管理，有效辨識、評估牽涉風險的事件及人員，並將評估結果陳報首長或廉政會報作適當處置及因應(如調整職務、加強考核、職務輪調)，以強化內控機制。
- 2、透過辨識、評估風險業務，考量成本效益及重要性，妥適設計稽核程序，定期或不定期稽核風險業務。

（三）健全廉政法制，強化透明課責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持續推動健全陽光法令，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

四、全面肅貪防弊

貪瀆案件多具高度隱匿特性且偵辦不易，惟為維護政府官箴、贏得民眾信賴，期使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本署將持續推動肅貪工作，力求貪污犯罪「防得住、抓得到、判得下」，在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的作法如下：

（一）提高定罪率

- 1、有效推動期前辦案模式，結合政風單位，儘早進行司法調查將傳聞、線索、情資，轉換成具體情資及事證，提升辦案效能。
- 2、與調查機關採分進合擊、交叉火網方式辦案，如有偵辦同一個案時，由檢察官統合偵辦，共同打擊貪瀆不法。
- 3、偵辦案件重心，著重於下列三類型案件，並注重民眾福祉及社會觀感，展現廉政署價值，獲致認同，以爭取民眾信賴及支持，而不必

與公務員對立。

- (1) 長期性、結構性及集體性之貪瀆案件。
- (2) 陋規、陋習所引發民怨之案件。
- (3) 鼓勵自白、自首案件。

(二) 保障人權

- 1、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廉政署成立後，陸續訂頒「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紀律守則」、「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案件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執行通訊監察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廉政署情資審查小組作業要點」、「法務部廉政署落實人權保障工作指示事項」等規範，配合案件管考機制，務求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及文化，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
- 2、落實保護檢舉人制度：透過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證人保護法」等法規，主動從優發給獎金，並適時提供保障。另為使檢舉人獲得更周延之保護，委外辦理「我國獎勵保護貪污瀆職制度改進之研究」，期能結合理論與實務觀點，研議我國立法例及制度改革方向，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另廉政署將強化政風機構對機關內有貪瀆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如發現具體不法線索時，立即配合本署啟動犯罪調查，有效縮短犯罪調查時效，提升整體偵辦效率。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序言中表示：腐敗已經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為有效的預防和打擊腐敗，需要採取綜合性的、多學科的辦法，這也表明了反貪腐的確沒有所謂的萬靈丹。因此，整治貪腐，一定要結合多元的參與者，包括政府機關在內的社會各階層，聯合起來對社會面臨的品格、誠信及貪腐等問題，群策群力地從根本上著手解決。

廉政署未來除積極強化政府部門的廉政工作外，也將持續從企業、學校、社區等方面長期深入耕耘，以喚起全民反貪意識。首先，公、私部門應建立互信夥伴關係，未來除強化政府、學校、企業、團體之反貪行銷外，廉政署將結合財經金融監理機關、職訓機構與非政府組織，推動企業誠信工作，宣導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經營誠信與守法態度。再者，廉政署將善用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視、廣播等媒體資源，並與大眾傳媒保持密切聯繫及良好互動，透過接受專訪、主動發佈新聞稿、辦理媒體記者座談會等活動，達到主動說明政策、雙向溝通施政內涵、行銷正面形象等成效。

另外，100年12月間廉政署與經濟部共同舉辦之「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¹⁴，其由業務單位發起，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地方之跨域整合，並連結廉政署「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社會參與功能的運作方式，係反貪、防貪工作中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方向亦具指標性質。本系列活動積極落實反貪防貪理念，讓廉政工作由預防性角度出發，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並首次扮演國家重大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以系統性策略作為，確保工程如期完工、提升工程品質；未來廉政署將累積相關經驗，持續類此運作型態，協助各類風險業務做好弊失預防的工作。

廉政工作是一個系統工程，國家的廉潔需要包括政府在內的社會各階層合力並進，廉政署作為整合反貪、防貪與肅貪機制的專責機關，秉於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將持續尋求前瞻宏觀視野，強化各領域專業能力，回應全民殷切期盼，全力推動國家廉政工作，期與各界共同努力，實現廉政國家之願景目標。

¹⁴ 參閱第二章第一節伍、五、舉辦『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